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2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鄭煥旭

被告 張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52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1,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約商）購買聰明象兒童學習機，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萬7,280元，並簽立零卡分期申請表（下稱分期付款合約），以每月為1期，約定買賣價金以36期支付，每期繳款金額為2,980元，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

01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
02 欠本金7萬1,520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
03 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申請表及分期
08 付款繳款明細為證，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
09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18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3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書記官 施春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